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建设良好教风，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试行）》中的教学纪律规定为基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差错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的过错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一定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的过错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差错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教学差错：

1. 无正当理由，上课或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在 5 分钟以内；
2. 无正当理由，完全背离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或不及时修订课程讲义导致教学内容陈旧，对教学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 考试命题出现差错，对考试结果造成一定影响；
4. 在监考时违反监考纪律，查看手机、看书、进行与监考无关的聊天或从事与监考无关的其他行为；
5. 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考试成绩，超过 1 周；
6. 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1 周仍未上交学生考试试卷的；
7. 未经课程所属部门负责人同意，由他人替代批改试卷的；
8. 试卷评判、录入不认真，出现核分错误或录入成绩有误，19 人及以下的班级出现 3 次，20~49 人的班级出现 4 次，50~99 人的班级出现 5 次，100 人及以上的班级出现 6 次；
9. 在安排教学、组织考试中出现失误，但采取补救措施，并未造成严重影响；
10. 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能及时予以补救；
11. 其他给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行，或大量谈论个人恩怨、待遇、轶闻秘事、小道消息等与课程无关问题；
2. 上课时间多次接、打手机或进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或以学生自习为名在整节课上处理个人私事，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
3. 上课、监考无正当理由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在 5~15 分钟；
4. 未履行正常审批程序，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监考；
5. 未履行正常审批程序，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7. 考试命题严重出错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
8. 泄露考题，填报学生成绩弄虚作假或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9. 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考核作品或论文，导致学生该门课程成绩受到严重影响；
10. 在监考中不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对作弊或违纪行为进行袒护或求情；
11. 试卷评判、录入不认真，出现核分错误或录入成绩有误，19 人及以下的班级超过 3 次，20~49 人的班级超过 4 次，50~99 人的班级超过 5 次，100 人及以上的班级超过 6 次；
12. 未履行有关教学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未能及时纠正；
13. 安排教学、组织考试中，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14.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给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在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利用课堂进行传教活动，或其他违反政治纪律且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2. 背离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增减教学内容，并且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3. 上课、监考无正当理由迟到，中途离岗及提前下课在 15 分钟以上；
4.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1 节（含）以上；
5. 在监考中发现作弊或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6. 试卷评判、录入不认真，出现核分错误或录入成绩出现较多错误，数量超过第 4 条第 11 款所规定数量的两倍以上；
7. 不执行有关教学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8. 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9. 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致使教学不能正常进行；
10. 不执行上级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各种教学管理任务和工作安排，严重影响教学工作；
11.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
12.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重要文件；
13.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擅自处理发现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差错与事故；
14. 隐瞒或擅自处理学生考试作弊或违纪行为；
15.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六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程序

教学差错与事故发生后，责任人与相关人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或教务处、研究生教育部反映情况。相关部门接到教学差错与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采取放任态度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1. 教学差错、事故的发现者可直接向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部报告，并提供调查线索或有关材料。

2. 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部及时填写教学差错与事故通知书，将教学差错与事故通知书反馈到有关部门或各学院（教研部）。

3.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进行核实，在教学差错与事故通知书中写明教学事故情况，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部。

4. 教学差错和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部认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部会同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5. 在做出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结论前，应当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与申辩。

6. 处理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结论，应当以书面形式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者本人。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无异议，进入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程序

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出现上述教学差错与事故，视情节轻重和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分别予以部门通报批评、学校通报批评、行政纪律处分、停课（停职）等处分。

1. 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出现教学差错，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由教学部门或管理单位内部予以通报批评。

2. 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由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在校内予以通报批评。

3. 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由所在单位、教务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行政纪律处分意见，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人事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4. 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出现教学差错与事故，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者，视情节可予以从轻处理。

5. 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差错或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度内共计出现4次教学差错，或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2次教学差错和1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该年度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处分期内的年度考核、职称（务）晋升、创新工程准入、薪酬待遇等，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或扣减。因违反第5条第1款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取消任课（任

职)资格;在1年度内出现2次其他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停课(停职)1学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任课(任职)资格。

第八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申诉程序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受理当事人对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处理的申诉。

(二)当事人如对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认定或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当事人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本人。需要改变原认定或处理决定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有关部门或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四)当事人对行政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向有关单位申请复核和进行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教育管理部负责解释。